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82913

2023 年硕士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关于做好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等文件要求，经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制定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2）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重点突出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查；
- （3）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复试录取办法

1. 复试最低分数要求

初试成绩达到总分 310 分，单科政治、英语达到 45 分，数学、专业课达到 70 分。

2. 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审查考生提交材料，对审查合格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复试通知包括复试时间、程序、内容及方式等。复试前组织考生签订《诚

信复试承诺书》等。

复试时间：一志愿考生：2023 年 4 月 11 日

调剂考生：2023 年 4 月中旬(调剂系统开通两周内)

地点安排：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8 号。

3.复试比例

复试比例为 1: 1.2-1: 2

4.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形式为**在线测试和现场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使用北森测评系统进行 30 分钟的在线素质测试和 75 分钟的在线能力测试，使用现场面试形式进行 20 分钟的包括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考生各方面情况、专业知识、发展潜力、思想品德等）的测试。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复试前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函调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调查表。

6.复试考生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

英语听力、口语占复试总成绩的 10%，考生综合素质、素质测评、能力测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20%，综合面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7.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折算办法

初试成绩（总成绩除以 5 折算成 100 分制）占 60%，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 40%。

录取原则：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即低于 42 分), 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合格(即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按总成绩和报考的研究方向择优录取。

8.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拟于 4 月中下旬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院校信息栏及单位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10 个工作日。

9.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和调剂复试办法

请未达到我院复试基本分数线但达到全国复试基本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和一志愿复试淘汰的考生, 在调剂系统开通后, 积极查询其他院校相关专业的余缺信息, 参加网上调剂。我院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尚有余缺的将在研招网上公布余缺信息及调剂要求, 请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在研招网上提交调剂志愿, 我院将对合适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考生在同意复试后开展复试。复试后对拟录取调剂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 调剂考生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待录取, 调剂完毕; 调剂考生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待录取, 我院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调剂录取名单按要求与一志愿录取名单同时在研招网及单位网站于 4 月中下旬公示 10 个工作日。

10.考生接待电话: 010-62496190

纪检监察电话: 010-62496077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研究生部

2023 年 3 月 27 日